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博通”）100%股权、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惠通”）100%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8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预案中进行披露。

3、本次交易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高丽、高树金、上海丽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赢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婕、周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后高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婕、周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高丽与张根华存在借贷关系，并且高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万方博通100%股权全部质押给张根华，但仅从上述事实不能认定高丽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且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高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高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存在用于偿还张根华借款的可能，基于谨慎性角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张开元、张根华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主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全部议案通过均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年5月16日